

证券代码：60024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昌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02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本案案号为（2022）新 3101 民初 3448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98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被告极信盛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信盛博”）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的函件，具体如下：“我司极信盛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在与贵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的合作中，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1）苏第 05 执保 222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要求我司暂停向贵司付款，暂停支付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。该情况我司已多次与贵司进行过沟通，贵司对此事宜也充分知悉。”

鉴于该案件由公司原管理层提起，该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原管理层并未及时披露，具体原因目前无法知晓。公司新任管理层将积极与极信盛博沟通，了解该笔业务的真实情况以及以上协助执行情况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